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016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2,9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罗丽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传真	0755-89890117	0755-89890117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电子信箱	wj@pccooler.cn	luoliyun@pccoo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

化。

散热器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消费类电子产品、LED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通讯基站、医疗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电子产品散热器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新兴行业，行业发展情况取决于下游应用电子产品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近年来LED照明行业发展迅猛，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进步；消费电子行业，虽然PC产品整体增长趋缓，但新的消费热点不断涌现，呈现此消彼长的态势；新能源应用领域，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广下，新能源汽车异军突起，分布式储能市场将进入成长期，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推出新型散热系统，满足电子产品不同散热应用需求，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的领导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散热组件、LED照明灯具、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其中LED照明散热组件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重点产品之一。同时，2017年公司不断加大对LED照明灯具和照明工程的投入力度，向LED照明产业链的下游继续延伸。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1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9.54%，其中，LED照明散热组件作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实现销售收入19,227.97万元。公司积极应对之前年度部分LED照明散热组件客户需求下降带来的挑战，将业务拓展至下游LED照明灯具领域，本年度LED照明灯具实现收入6,786.45万元；通过收购炯达能源实现外延式发展，拓展公司在LED照明散热组件业务的渠道资源和客户优势资源，为公司做大做强LED照明领域业务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于2017年9月底完成对炯达能源的收购，预期2018年炯达能源将会为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做出较大贡献。

•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实现销售收入9,848.19万元。一方面，虽然消费电子行业自身已进入成熟期，但电竞、区块链等新兴消费热点的火热，推动了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市场需求新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和工艺优化，强化营销渠道和品牌的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此外，公司延伸产业合作触角，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公司的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业务的增长点。

2017年12月，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2018年随着生产基地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将成为驱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和LED照明灯具。LED产业是国家政策积极支持的新型的节能环保行业，LED照明产业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存在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并购整合加速等特点。公司是LED照明市场上少数具备提供集成式大功率LED灯具散热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之一，并迅速树立了大功率LED照明散热领导品牌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LED的研发及销售等方式加大拓展在LED照明产业链的延伸。

消费电子行业热点不断涌现，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行业逐渐步入成熟期。公司是国内PC散热配件主要生产厂商之一，CPU散热器等PC散热配件产品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寻求对既有消费电子产业的整合，实现了传统产品与新兴消费热点的结合，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电竞和通讯类产品打下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411,135,301.96	343,924,917.03	19.54%	335,759,6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30,620.98	52,810,074.81	-36.51%	47,734,46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5,581,823.77	46,763,892.41	-45.30%	45,057,496.75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1,566.02	54,429,144.43	-251.74%	69,759,91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47.4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47.46%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21.82%	-14.00%	24.8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084,528,437.33	439,305,351.20	146.87%	334,071,9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785,989.84	268,483,070.68	89.13%	215,672,995.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062,719.84	80,937,576.81	92,472,579.08	166,662,4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7,058.31	11,718,203.47	7,864,388.51	5,530,97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5,436.08	11,063,394.83	7,979,228.33	-2,056,2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0,263.15	-20,695,427.49	-5,148,882.42	-43,946,992.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24.52%	30,150,000	30,150,000	质押	13,75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15.74%	19,350,000	19,350,000	质押	4,400,000	
黄晓娴	境内自然人	8.93%	10,980,000	10,980,000	质押	6,540,000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	9,000,000	9,000,000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8,100,000	8,100,000	质押	4,860,000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4.61%	5,670,000	5,670,000	质押	1,720,0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3.29%	4,050,000	4,050,000	质押	3,270,000	
戴永祥	境内自然人	2.28%	2,800,000	2,800,000	冻结	2,700,000	
张娇	境内自然人	0.50%	616,38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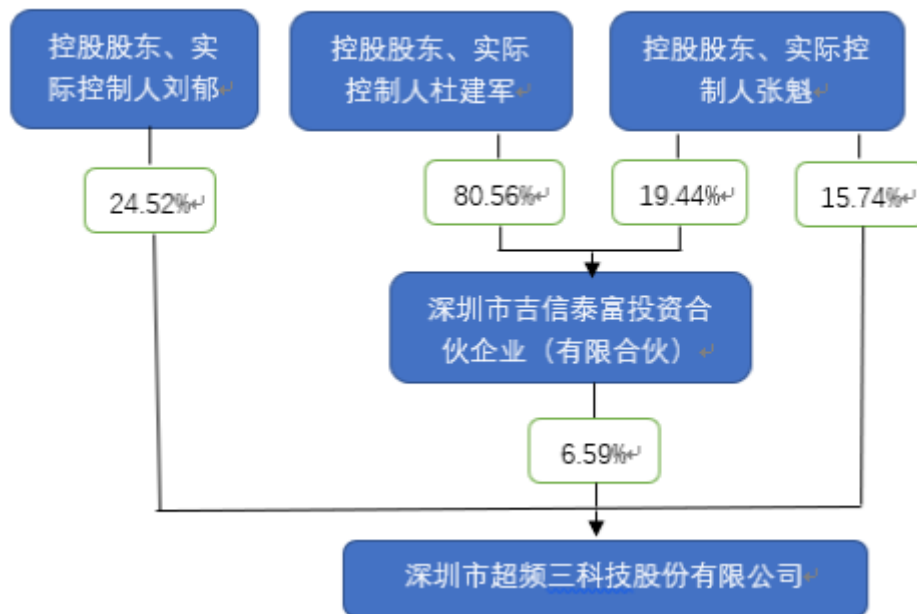
吕民选	境内自然人	0.39%	4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2%。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杜建军、刘郁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2%。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50,000 股，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2%。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4%。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2017年，公司成立十二周年之际，实现创业板上市，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017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水平，积极提高研发成果转化订单率，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未来将以资本市场为助推平

台，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激励等多种资本工具助力产业的布局，将公司做大做强。面对集中度不断提升和竞争不断加剧的行业格局，公司不惧挑战，积极进行产业布局，拥抱机遇和变化。

在LED照明散热领域，公司通过加大对LED照明灯具的投入不断向LED产业链下游延伸，并通过现金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横向拓展，不断整合产业链；在消费电子散热领域，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拓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在新能源和通讯散热领域，公司大力进行研发和产品试用，储备了新能源和通讯类散热技术，并在未来形成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公司积极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完善人才的培训，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促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2017年，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如下：

1、增强研发创新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LED照明行业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渗透率的提升，拓宽了更多的应用场景，行业前景广阔。公司注重科技研发和生产的有机结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方针，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制力度，集中资源、挖掘资源，增加研发支出投入，稳定推动了在研产品的产业化进程。目前，公司专业级体育场馆照明、专业化养殖照明系统、高流明的一体化智能太阳能路灯系列等部分在研项目取得了新的进展，同时，由于LED应用技术已呈现从以光源到以应用为中心的发展趋势，特种照明细分市场具有极大的增长潜力和整合空间。2017年，公司加强了对生物照明、紫外照射等特种照明和景观亮化照明、新型LED汽车灯等行业应用的研发投入，并逐步形成产品和销售，有望在未来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消费电子散热领域，公司在传统的PC散热组件的研发基础上，升级换代，不断推出新品，包括水冷、塔式风冷等产品。公司积极关注新领域，在新能源、云存储等方面提前布局，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储备，立项的在研项目有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研发、5G通讯器件特种散热器的研发等。

2、加大对产业链的整合力度，巩固公司核心业务

2017年，公司加强了对产业链的整合力度。LED照明散热领域方面，通过收购炯达能源，公司对其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进行整合，拓展了公司在市政、工程照明领域的业务，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与行业内的照明工程企业开展广泛的横向合作，巩固核心业务。消费电子散热领域方面，公司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整合了双方的供应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共同主办、参与国内外电竞赛事，借助电子竞技产业，开发、打造新的电竞品牌和销售渠道，加速公司既有的PC散热配件等业务相关的产业整合，形成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投入进一步凸显公司规模优势

2017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19亿元，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亿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体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公司的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未来三年，产能将逐步释放，形成业绩。随着公司自有生产基地的产能释放、精细化管理和规模化生产，公司将进一步带动生产成本的降低，产品品质的提高、交货能力的快速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筹划海外投资，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2017年，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战略，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明确海外市场战略布局，并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筹划建立境外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已在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成立，未来将从事LED灯具散热组件和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拟建立国际标准的品质检验中心，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的海外市场布局有利于公司逐步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打造国际化品牌并树立国际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5、建设人才激励和引进机制，强化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更为精准的培养和培养机制，实现内部人力资源赋能，为建立人才梯队奠定基础；通过人力资源品牌推广，挖掘外部资源，建立人才资源储备库，拓展人才资源储备渠道；尝试以人员优化配置为导向，以人才储备为目标，以部门职责梳理为依据，通过人才盘点，工作分析，为人员优化配置提供客观依据；为了扩大、提升公司研发人员队伍，拟与中科院合作成立超频三新技术研究院。基于管理架构的需求，公司成立了景观亮化事业部、消费电子事业部、照明事业部，辅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强化了对内部人才的激励机制，增强了对行业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了现有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公司持续的健康的经营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6、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规范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创造董事、监事、高管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公司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新增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并重新修订了《公司章

程》。除此之外，公司在2017年12月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新一届高管的聘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消费电子类	98,481,887.57	6,079,912.95	18.31%	-19.97%	-39.01%	1.68%
LED 散热组件	192,279,722.11	21,154,889.34	32.64%	-6.24%	-49.72%	-9.49%
LED 照明灯具	67,864,543.35	9,298,119.84	40.65%	0.00%	0.00%	0.00%
其他产品	43,740,726.14	4,811,230.26	32.63%	176.88%	-2.79%	-31.71%
LED 合同能源管理	8,768,422.79	2,244,627.80	75.94%	0.00%	0.00%	0.00%
合计	411,135,301.96	43,588,780.19	31.45%	19.54%	-23.51%	-2.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9月1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

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09,151.38		-109,151.38	
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151.38		109,151.38	
对利润表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是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炯达能源系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